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Ev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1)建議股份合併；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倘 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 次

釋 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 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修訂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本公司」	指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6)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發行本金額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就供股的供股章程
「供股」	指 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95港元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發行供股股份，須於接納時悉數繳足，詳情載於供股章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份合併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而定，故其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發佈公告。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遞交

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九日
(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待本通函所載實施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星期三)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買賣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

為買賣單位的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的原有櫃檯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放買賣以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的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重開買賣以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為

買賣單位的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

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開始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

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

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關閉買賣以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的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檯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

最後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EvDynamics

Ev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執行董事：

張韌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凱盈小姐
孫景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李國樑先生
拿督陳于文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灣仔
駱克道333號
亞洲聯合財務中心
46樓

敬啟者：

- (1)建議股份合併；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前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股份合併的更多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並透過撇除因股份合併而將由此產生的每股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的基準實施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配發及發行999,895,548股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本公司將發行不超過199,979,109股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在彼此之間之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除就股份合併將予產生的開支及就對股東有關原應有權獲得的零碎合併股份將作出的付款(如下文「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一段所述)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的權益或權利(除股東原應有權獲得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外)。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股份合併預期將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有999,895,548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將不再發行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有199,979,109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合併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維持500,000,000港元，但將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為0.05港元的合併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發行人可能須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所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進一步指出，股份市價低於0.1港元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提述之極點情況下進行買賣。指引亦指出，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鑑於股份之最近成交價，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之面值，並將導致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相應上調。基於最後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0.091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455港元的理論收市價)，(i)10,000股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910港元；及(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10,000股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4,550港元。因此，董事會認為，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比率進行股份合併將為本公司所接納的最高比率，將使本公司得以(i)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規定；及(ii)維持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董事會認為，按上述比率進行的股份合併屬公平合理。此外，股份合併將降低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用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由於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就每筆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用)。隨著合併股份的成交價提高，董事會相信，通過股份合併，將吸引更多投資者投資股份，從而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達致上述目的而言屬必要。經考慮潛在利益及將產生的成本微不足道，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影響股份買賣的企業行動，且本公司並無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的任何具體計劃。

並無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目前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為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91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0.455港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910港元；及(ii)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4,550港元。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處理及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每名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持股產生，而不理會有關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董事會函件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本公司已委任擎天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人，以盡最大努力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為擬收購合併股份碎股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擬於此期間使用此對盤服務的股東，應於上述期間辦公時間內(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聯絡擎天證券有限公司張永堯先生(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2樓1208室，電話號碼為(852) 3959 9800)。

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並不保證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目前預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股東可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後及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將彼等的本公司現有股份的現有紅色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的藍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指定時間後，股東須就換領新股票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支付每張股票2.5港元的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合併股份買賣，有關股份將以藍色股票發行。現有股份的現有紅色股票將不再於作買賣及結算用途時有效，惟作為所有權文件時仍將繼續有效及生效。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i)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的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可按每股股份0.1港元的兌換價兌換為本公司50,000,000股股份；及(ii)賦予參與者權利認購合共66,328,018股本公司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計劃授權限額92,796,789股股份(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票據

僅供說明用途，就股份合併導致對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將作出的預期調整(「可換股票據調整」)載列如下：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尚未行使 金額	兌換時 可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緊接因股份合併完成 所致的調整之前 兌換時 可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緊隨因股份合併完成 所致的調整之後 兌換時 可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九月十三日	二零二六年 九月十二日	5,000,000港元	0.1港元 50,000,000	0.5港元 10,000,000	

購股權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計劃授權限額將為18,559,357股合併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尚未行使 的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董事			
張韌先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840,659	0.41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345,604	3.21
陳凱盈小姐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840,659	0.41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345,604	3.21
陳炳權先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840,659	0.41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345,604	3.21
李國樑先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840,659	0.41
拿督陳于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840,659	0.41
其他僱員			
12名僱員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21,950,549	0.41
15名僱員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15,785,714	1.39
12名僱員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23,351,648	3.21

根據相關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行使購股權時，股份合併將導致對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行使價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作出調整(「購股權調整」)。僅供說明用途，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進一步授出的股份總數預期為13,265,603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委任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就可換股票據調整及購股權調整的基本準則進行審閱及核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合併股份的類似權利。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先前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論。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不同於其他股東的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手續。為釐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表格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事項

本通函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以上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勳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EvDynamics

Ev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47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由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產生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以及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i)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有關股份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之限制所規限；
- (ii) 於股份合併後，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就結算及處置由此產生或與之相關之零碎配額(如有)作出安排，尤其是(但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通過合併計算由此產生之任何零碎配額，並出於本公司之利益以董事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款將其出售；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使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韌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受委代表就其全部或部分所持股份出席大會並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舉行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iii)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是次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填妥及簽署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iv)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韌先生、陳凱盈小姐及孫景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李國樸先生及拿督陳于文。